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94年01月10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通過	
中華民國98年02月20日研究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	
中華民國98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
中華民國98年02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
中華民國99年4月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
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標題、第1條、第6條、第11條
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九條
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博碩審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
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
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經教務處核備	修正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
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碩審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四條
中華民國110年4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	修正第四條
<b>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經教務處核備</b>	<b>修正第四條</b>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輪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，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特依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設置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工程學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系日間部學士班三年級學生，得於三年級上或下學期期末考週前四週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四年級學生，需於上學期期末考週前八週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下述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。
- 二、三年級學生前四、五學期歷年成績單。四年級學生前六學期歷年成績單。
- 三、研究與修課計畫。
- 四、其他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。

第四條 甄選程序，如下作業流程說明：

- 1.學生提出申請，申請學生學業歷年平均成績不得低於70分。
- 2.系辦公室彙整。
- 3.送博碩審會討論與審查。
- 4.二週內系辦公室公告錄取名單。

第五條 經博碩審會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生）資格。

- 第六條 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）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碩士班學分承認抵免需在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檢具成績單及申請書，向本系辦理學分抵免。
- 第八條 預研究生在大四下學期開學前須繳交專題指導老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之同意書。
-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